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其内容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项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我们同意直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项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该项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

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筹集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必要资产作为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重新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

行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